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7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鄭維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案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6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3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向案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4,6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又上開債權與抵押權於民國11

2年4月12日因法人合併關係移轉與聲請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苓雅	意誠		199		8,738	100000分之6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4534	意誠段199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5層樓房	二十一層：	陽台：	全部		
		新光路62巷20號21樓之1			90.15	9.28			
					合計：90.15	花台：2.9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意誠段5038建號66,586.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